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324號

原　　告　羅于庭

被　　告　紀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陳報之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，而原告起訴書未說明侵權行為地，經本院發函通知補正並通知原告到庭說明，原告均未陳報侵權行為地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原告陳報之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